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所有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實體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有關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國務院負責監督管理的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對其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倘任何生產經營實體無法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其或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可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該法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根據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指僱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因暴露於灰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其他有毒及有害物質而產生的任何疾病。職業病防治法進一步載列僱員可享有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及僱主就職業病防治管理須承擔的責任。

再者，政府已對銻冶煉／精煉行業制訂嚴格的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銻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從事銻冶煉的實體須遵守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並須執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以保障生產安全。然而，准入條件適用於主要業務為銻冶煉的實體，而銻僅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副產品之一。因此，准入條件並不適用於龍天勇有色金屬。

有關白銀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負責金銀的買賣，除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或委託，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收購

法 規

金銀。國家鼓勵實體從伴生金銀的礦種和含金銀的廢液和廢料中回收金銀。該等實體必須將所有回收的金銀交售給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和留用上述任何金銀。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白銀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取消「白銀統購統配」的單一營運政策，放開中國白銀市場，允許白銀生產企業直接將白銀產品出售予消費者，取消對銀製品加工、批發、零售業務的授權管理制度（銀幣除外），並對白銀生產經營活動按照一般商品的有關規例及法規進一步管理。

有關危險廢物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該辦法中的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性的廢物。

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照經營方式，分為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和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領取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以從事各類別危險廢物的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領取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只能從事機動車維修活動中產生的廢礦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廢鎘鎳電池的危險廢物收集經營活動。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與監督管理工作。

倘無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實體或者其不按照經營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對違反者予以處罰。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

法 規

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中國海關是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的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報關單位向其當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通過有關註冊登記手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在任何課稅港或地點進行報關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並及時支付予勞動者。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及健全勞動場所安全衛生體制、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例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場所安全衛生培訓。

根據《生產安全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下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

法 規

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獲頒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對中國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和制定國家廢物排放標準。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按環境保護管理機構規定就該等排放污染物辦理登記手續。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企業須繳納超出標準的排污費用，並負責治理。

此外，國家進一步頒佈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固體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個人或企業可被處以多項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未經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之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士施加行政處罰以及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主管政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業，且負責人士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為防止建設項目產生新的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並提交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

此外，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法 規

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佈《關於加強鉛蓄電池及再生鉛行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對從事鉛蓄電池及再生鉛行業的企業制訂嚴格的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污染管制及管理、就環境保護及應急預案制訂內部規則及規例，並就任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取得省級或以上的主管環保部門的批准。根據縣級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龍天勇有色金屬並不屬於鉛蓄電池及再生鉛行業，故並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當事人須訂立書面協議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專利權的授予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有關土地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所有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經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方可使用土地。

有關稅項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新的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代替過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的兩套單獨稅項法律體制。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一般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有關稅法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但仍有各種免稅、減稅及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行統一稅率25%，並廢止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過往各種免稅、減稅及稅收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且一般應當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惟有關外國投資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的稅務條約除外。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非居民企業」須取得主管稅收機關的批准而享有稅收安排下的待遇。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被視作讓渡實體，並非合資格「受益所有人」，其無法享有優惠的預扣稅率。

就增值稅而言，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及進口貨物須按規定繳納增值稅。適用於中國企業的增值稅率為17%。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白銀生產環節徵收增值稅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對企業生產銷售的銀精礦的白銀、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白銀、冶煉中間產品所產生的白銀及白銀成品恢復徵收增值稅。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有關管治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

法 規

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滙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滙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滙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滙寄外幣以進行外滙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資本金支付結滙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滙管理局通函」），通過限制結滙所得人民幣的用途，監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人民幣。國家外滙管理局通函規定，自外幣兌換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違反國家外滙管理局通函的行為將給予嚴重處罰（包括罰款）。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各自獲批准的投資金額及其各自獲批准的註冊資本金的差額。此外，任何外國貸款須於生效前向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外滙管理局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管治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如其他中國公司）每年須分配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以為若干儲備資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累計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並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股權擁有人，除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者外。

有關部分境內及境外外匯交易的法規

根據第75號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第19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有境內居民控制的一間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

根據第75號通知及第19號通知，中國居民應於下列情況下，就登記變動情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 特殊目的公司的融資發生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應當於首次收到融資資金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 倘一間已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一間海外企業，有關變動應當於該企業成立或控制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手續，或
- 倘境內個人居民自特殊目的公司取得資本變動收入，有關變動應當於在國內轉撥該等收入前辦理登記手續。

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他變動，個人居民可通過集中方式就外匯管理辦理登記手續，而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外商投資公司的年度檢驗期間提供有關真實性的證明材料辦理登記手續。

倘境內個人居民於申請日期前直接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特殊目的公司招致重大資本或股權變動(如外國融資、股權變動、返程投資等)，居民應當根據「先處罰後補辦登記」的原則申請補辦登記手續。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新併購規則包括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法 規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的批准程序。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程序規定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干文件，批准程序的完成需時數月。新中國法規的應用仍然頗為含糊，而中國主要律師事務所目前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並無共識。